

敬老愛心乘車卡 一次告知單

112.01.01 更新

◎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1. 年滿 65 歲以上。
2. 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。
3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◎應備文件：

- 申請人身分證〈65 歲以上〉、印章。
- 最近二年內個人照片 2 吋 1 張。
- 身心障礙證明。
- 申請人印章。
- 受託者身分證、印章。

*** 初領免費、遺失(毀損)乘車卡者工本費 37 元。**

◎申請愛心陪伴卡資格：

身心障礙證明，背面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欄依規定須註記有「**國內大眾運輸工具**」字樣〉得另外申請一張愛心陪伴卡〈該卡須緊接於原申請之身障者感應同一台驗票機，方享有本市之乘車優惠措施及半價優待；卡內無補助點數，須自行儲值才可使用，單獨使用則無半價優待〉

溫馨關懷：

1. 本辦理事項隨到隨辦並發卡。
2. 如果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撥打 04-26713511#312。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

使用須知請閱背面~

◎免費乘車額度：

每月自動儲值 1,000 點(原住民每月 1,500 點)，限當月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，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，可自費充值繼續使用，倘卡片餘額不足遭鎖卡，請自行至儲值地點儲值(一卡通：全省 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)後，即可解卡。

◎免費乘車範圍：

(1)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及雲林縣之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，包含統聯、彰化、台中、仁友、巨業、全航、和欣、豐原、豐榮、中台灣、南投、員林、總達、苗栗、台西、東南、杉林溪、捷順、四方及中鹿客運等業者。

*如於免費乘車範圍之外的縣市使用，請自行至儲值地點儲值(悠遊卡、一卡通：全省 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便利商店)。

◎違規使用處罰：

本電子票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違者，本府得停止使用一年，第二次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三年；查獲第三次以上者，停止使用五年。已掛失者不在此限。

◎持卡人停止使用：

- (1)、死亡。
- (2)、戶籍遷出本市。
- (3)、身心障礙資格喪失。

◎票證遺失：

持有人應向原申請區公所辦理掛失；電子票證經掛失者，應重新辦理申請，每個月以一次為限。電子票證掛失起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，由電子票證持有人自行負擔。